
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賴宜姍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5167  
傳真：08-7322614  
電子信箱：a25190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推字第11219218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一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參與交通部觀光局辦理「觀光亮點獎」評選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5月10日觀旅字第1125000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活絡國民旅遊市場，該局結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，辦理線上及線下活動行銷國內國旅新亮點，整合全國觀光資源辦理「觀光亮點獎」評選活動，本府盤點本縣屏北、屏中、屏南之推薦景點，提報「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」、「大武部落哈尤溪」、「潮好玩幸福村」三大主題景點及周邊旅遊資源(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)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即將於112年5月12日至6月30日開放民眾上網投票選出心目中最佳觀光亮點(活動網站：<https://spotlightaward.taiwan.net.tw/>)，為積極推動本縣觀光，提高進入決賽機會，請各單位惠予協助行銷宣傳，並踴躍為所屬觀光亮點拉票。



#### 四、檢附活動投票流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屏東縣各漁會、屏東縣各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